

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

實施方式須知條文修正總說明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規範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（以下簡稱資優）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事宜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日訂立此須知，為符合現行教育法規規範及因應現況調整實施對象，其修正須知如下：

一、本案第二點條文修正如下：

- (一) 為使簡稱用語一致，爰增訂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學生之規定。
- (二) 為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實施課程內容，爰以簡稱部定之增訂文字。
- (三) 為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條之修正，爰刪除本點第五項第三款第三目高職等文字內容。
- (四) 本點第五項第三款第三目已訂有全部學科跳級規定，爰刪除本點第五項第三款第四目藝術才能等文字。

二、為符合實際現況，明定資優資格及未具資優資格者，鑑定通過標準、保留年限及跨教育階段者需重新鑑定。（新增條文第三點）

三、為使簡稱用語一致，爰增訂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學生

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四點)

四、為符合現行實際狀況，明定本點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方式之規

定。(新增條文第六點)

五、點次變更。(新增條文第三點、第六點)